

#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通告

黔江府发〔2023〕19号

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,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, 根据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 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疫木管控范围

2017年1月,黔江区被列为松材线虫病疫区(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4号)。全区范围内的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均为疫木。

# 二、疫木采伐管理

在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前,全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,禁止开展除治性采伐以外的其他疫木采伐活动。

除治性采伐由区林业局按照权限进行审批,采伐活动严格按 照审批的采伐范围和采伐量进行。

## 三、疫木除治清理

每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疫木集中除治时间。采伐



的疫木不得违规利用,必须在山场就地粉碎(削片)或烧毁。疫木粉碎物的最大粒径不超过1厘米,削片厚度不超过0.6厘米。 严禁采取套袋熏蒸措施处理疫木。

## 四、疫木管控封锁

未经审批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伐、运输、经营、加工、利用、使用疫木及其制品,不得擅自调入区外未经检疫合格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。

#### 五、加强疫情管理

区林业局牵头做好全区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;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,加强对交通沿线、输变电线路、通信电缆沿线、矿山、建筑工地、城镇周围等重点区域的管理,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户家中的疫木进行清理,清理出来的疫木按照规定处理。

## 六、设置举报电话

欢迎广大群众对违反松材线虫病防治行为进行举报,举报电话: 79222710。

# 七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》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,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

八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